



世纪前沿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 著

Will Kymlicka

邓红风 译

少数的权利

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少数的权利

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 著 邓红风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加)金里卡(Kymlicka, W.)著;

邓红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书名原文: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ISBN 7-5327-3495-1

I. 少... II. ①金... ②邓... III. 民族主义

—研究—西方国家—文集 IV. D09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245 号

图字:09-2002-385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策划编辑 汪 宇

责任编辑 高文英

装帧设计 陆智昌

少数的权利

——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

[加拿大]威尔·金里卡 著

邓红风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yiwen.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27.75

插 页 4

字 数 350 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7-3495-1/D·064

定 价 48.00 元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中文版序

本书收集的论文试图探讨并评估西方民主国家在包容民族文化多样性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近来所采用的各种形式的移民多元文化主义和多民族联邦制度的经验。许多西方国家已经采取了重大的改革措施，在给予少数民族更大的权利和承认的方向上迈进了一步。本书中我的目标就是评价这一倾向，初步总结一下，什么可行，什么不可行。我的结论，虽不具体，却是令人乐观的：我认为，这些进展，有许多是可以用自由民主的价值加以解释的，而且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尽管还有一些很重大的困难需要加以解决。

西方这些包容多样性的模式是否适用于世界其他国家呢？这些国家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政治传统和文明。我必须承认，在写本书的这些文章时，我没有深入研究过中东、拉美、东欧、非洲或亚洲国家的情况。然而，我很高兴又很惊奇地发现，本书在世界各地都备受关注，包括这一次被翻译成中文。在最近的著作中，我试图探讨我的理论是否有着更为广泛的适用性，特别是在东欧。^[1]我表现出谨慎的乐观：本书描述的经验教训原是为了西方读者的，但可能确实对其他地方也有一些用处。

然而，显而易见，当我们进行这种跨文化的研究时，会遇到许多复杂的情况。我这里只简单地讨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哲学上对不同道德价值观的关注；第二个问题是政治上对不同的地缘政治环境的关注。

纵观全书，我的目标之一就是要确定，西方采纳的那些少数民族权

利是否与自由主义传统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相一致。这些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包括：个人自律、社会公正和政治民主等原则。利用这些自由主义的价值观作为我的规范性标准，一是因为我个人认为，它们很有说服力，二是因为它们统治着西方民主国家的公共话语和政治文化。任何被认为与自由主义相违背的少数群体权利，都非常难以被西方接受。

个人自由和民主的这些价值观虽并非西方所独有，但也非世界公认。其他社会可以认为它们采取的是一种社群主义或集体主义的路线，这种观念可能会影响到它们如何对待少数民族文化群体。或许，某些我认为与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并行不悖的少数民族权利，与社群主义的路线背道而驰。某些批评家确实论辩说，我的方法并不适用于东亚，因为我的西方自由主义的价值观与那个地区的社群主义和（或）儒家价值观有着本质的差别。^[1]

在自由主义的西方与社群主义的东方制造一种二元对立，是否准确，是否有用，我表示怀疑。在我看来，在所有的社会中，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都是交织在一起的。至少，我无法确信这种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划分与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真有什么关系。在我看来，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的主要分歧是在个人与群体间的关系上，在于个人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自由地质疑和修改群体的习俗和传统。^[2]但是，本书中所讨论的问题主要不是有关群体内部的关系，而是有关群体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主流族裔群体与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在我看来，社群主义者同自由主义者一样，对主流群体压迫和羞辱少数群体及剥夺它们的权利的做法，同样能够而且应当感到义愤填膺。^[3]

[1] 见威尔·金里卡和玛格达·奥帕尔斯基：《自由主义的多元文化论能够输出吗？西方政治理论与东欧的族裔关系》（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何保刚：“金里卡的自由主义少数群体权利理论能够应用于东亚吗？”，见保罗·范德·维尔德和亚历克斯·麦凯编：《亚洲研究新进展》（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London, 1998），第20—44页。

[3] 关于自由主义社群主义的划分，参见我所著《当代政治哲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中译本已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2004）。

[4] 我在我的神户讲座——“普遍少数群体权利：意见统一的前景”中进行的讨论。见《权利及社会哲学手册》（即出）。

第二个问题，我想简单论述一下我为少数民族的自治权所做的辩护。在本书中，我论证说，西方民主国家应当接受集中居住在一个地区的少数民族谋求民族承认和民族自治的要求，使它们可以保持自己的社会性文化，使之具有活力并且运行良好，这种社会性文化有以自己的语言运作的公共机构。我认为，在西方，这样做不仅是最公平的、而且也是最稳当地解决少数民族民族主义所引起的问题的方法，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然而，这一潮流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受到了强烈的抵制。在这些地方，把自治权授予少数民族常被看作是威胁国家安全的一步。其实在少数民族政策与国家安全观念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国家担心少数民族可能与境外的敌人合作，或者担心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将会被邻国作为进行军事干涉的借口，那么就很难让这些国家采纳公正的或慷慨的少数民族政策。例如，东欧国家都普遍有这样的担忧，大多数国家担心少数民族会不忠诚，会与邻邦的敌人合作。我认为在亚洲的一些地方，也有这样的担忧。

西方国家能够采纳更加宽容的少数民族政策，部分是因为大多数西方国家事实上与邻国之间已经不存在安全担忧。因此，少数群体问题就已经从“国家安全”问题变成了“公正”问题。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少数群体问题仍然被视为首要的国家安全问题。在这一方面，改变世界上少数群体的命运的问题就与减少地缘政治的不安全因素有了紧密的关系。^[1]

[1] 我在“东西方对比：包容少数民族民族主义过程中的公正与安全”一文中更具体地发展了他的思想。见阿兰·迪希霍夫编：《民族主义、自由主义和多元主义》（即出）。

导 言

本书收集的论文属于一个正在进行的研究计划，这一计划要考察西方民主国家中族裔文化群体的地位和权利。在我1995年的著作《多元文化公民》中，我试图提出一个少数群体权利的自由主义理论轮廓。我提出了一些原则，来区分不同类型的少数群体的诉求，并在自由主义理论的框架内估价这些诉求的合法性。本书中的论文从这一基本理论出发，力求完善和扩展这一理论，并且对其中的不和谐之处加以处理。这些论文按几个共同的主题编排在一起，我想提一下其中的三个主题。

首先，最基本的主题关系到我们称之为民族国家构建与少数群体权利的辩证法。正如我在全书中自始至终试图表明的，自由民主国家从以下意义上讲，都曾有过构建民族国家的历史：它们鼓励，有时甚至是强迫生活在国家领土上的公民融入到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共同公共体制中。西方国家曾使用了各种各样的策略来取得这种语言和体制的融合：国籍和归化法、教育法、语言法，有关公务人员雇用、兵役制度和国家传播媒体的政策，等等。我把这些称之为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方略（the tools of state nation-building）。

这些政策经常是针对少数民族文化群体的，当面对这样一个处于民族国家构建中的国家时，这些群体只有有限的选择。他们可以接受国家对他们的期待，融入共同的全民族体制中去，并且可以在这方面得到国家的帮助。或者它们可能试图建立或保持他们自己一套独立的公共机构（例如他们自己的学校、法庭、传播媒体和立法机构）。或者他们可以简单地

选择处于一种无人过问的状态，在自愿的孤立中生活。这类做法中的每一种都反映了面对民族国家构建过程的少数群体所采取的不同策略，但是如要取得成功，每一种策略都要求国家做出某种安排。这些安排可以采取多元文化政策、民族自治以及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的形式，或者采取条约权利和土地要求的形式，或者法律豁免的形式。所有这些少数群体权利都可以限制或改善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对少数群体造成的冲击。

- 这里的关键是，要把少数群体权利的诉求放在民族国家构建政策这样一种环境中来考虑，把它看作是对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的反应。少数群体常常感到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政策对它们的威胁，担心它会造成各种负担和隔阂，或者使他们成为弱势群体。我认为，少数群体权利
- 2 最好被理解为一种保护机制，使少数群体免受可能的不公正待遇。因为不同的少数群体面对来自不同的民族国家构建政策的威胁，他们的少数群体权利诉求也会不同。原住居民所面临的不公正待遇与移民的不同，少数群体权利诉求的多样性，就反映了这种不同。

总之，这就是国家式的民族国家构建与少数群体权利的辩证法。我力图通书举出具体的例证，使这一思想内核变得血肉丰满。但是，这样来思考少数群体的权利，把它作为对民族国家构建的一种保护性反应，需要修改我们讨论这些问题时所用的标准术语，我希望这是有目共睹的。在学术分析和日常公开辩论中，少数群体权利常常被描述为“特别状况”或“特惠”的形式。人们惊奇地发问，这些固执己见又永不满足的少数群体为什么总是向国家要求让步和优惠。然而实际上，虽然少数群体确实向国家提出诉求，但是这应当被理解为对国家向他们提出的诉求的一种反应。人们说“少数群体爱找国家的事”，但是在每一个爱找事的少数群体背后，都更可能有一个在向少数群体施压的国家。

我相信，许多少数群体权利诉求是合法的。也就是说，少数群体要求的权力确实确实是为了保护少数群体免受实在的或潜在的不公正待遇。如果没有这些权利，国家式的民族国家构建政策可能会导致这样

的不公正待遇（第四章）。我们的确看到，在西方民主国家中，有一种明显的倾向，这就是更多地接受这些权利诉求。例如，我们看到这些国家正转向实行一种更富多元文化色彩的移民融合政策（第八章）。^[1] 我们也看到，少数族裔及原住民的语言权利和自治诉求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见第五、六章）。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为确保多元社会的公正，必须有这样一些权利。

如果说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政策的存在有助于实现少数群体权利合法化，也可以把这个公式反过来，贯彻少数群体权利也有助于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的合法化。无论如何，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自由民主国家强迫少数群体融入以主流语言运作的体制中去是合法的。自由国家主义者争辩说，这些民族国家构建政策所要促成的某些目的是合情合理的，这一点我同意。但是，同化、排斥少数群体，或者剥夺他们的权利，或者向已经处于弱勢的群体转嫁成本和负担，用这样一些方法来达到这些目的却并不合法。除非对少数群体权利加以补充和制约，否则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就可能是压迫性的、不公正的。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少数群体权利到位，则国家式的民族国家构建政策就能发挥一些合法而又重要的功能（第十、十一章）。 3

所以，我们在西方民主国家中所看到的是与健全形式的少数群体权利相结合并受到其制约的健全形式的民族国家构建，形成一个复杂的混合体。在我看来，两者是相互关联的，只能结合在一起去理解和评估。这是我的第一个主题。

第二个主题是，在西方民主国家中我们看到，一种把民族国家构建政策与少数群体权利特别结合在一起的方法正在出现。从很多方面看，这种结合运行得相当好。我要集中讨论西方越来越通行的两种少数

[1] 此处及在本书的其他地方，我用移民这一术语指称那些新近合法地进入一个国家并有权获得公民身份的人。我用这一术语区别那些外籍劳工和非法移民（以及某些国家的寻求避难的人），这后一类人可能会长期地留居在这个国家，但没有权利成为公民。按照迈克尔·沃尔泽的说法，我把这后一类人称为“客籍民”——古希腊用这一术语指称长期居住在雅典但却没有权利获得公民身份的人。

群体权利的宽泛模式：移民多元文化主义和多民族联邦制。我认为两者都取得了成功，至少依据那些对自由主义有重要意义的标准，如和平、民主、个人自由、经济繁荣和各群体间的平等来衡量是这样。部分由于容纳了少数群体权利，西方民主国家已经学会了怎样以和平民主的方式去处理民族多样性问题，而且几乎没有发生军事独裁、恐怖主义、暴力或使用国家进行镇压的事情。民族冲突现在是一个用“投票而不是子弹”来解决的事情（Newman, 1996）。更重要的是，这一切是在自由主义的宪法框架内取得的，充分尊重了个人的民权和政治权利。这一切也是在不危及公民经济福利的情况下取得的——实际上，采取了充满活力的移民多元文化政策以及（或者）多民族联邦制的国家是最富有的国家。最后，但也很重要，这些少数群体权利帮助促进了主流群体和少数群体间的平等，削弱了民族间的贵贱等级或主从关系。少数群体权利使少数群体容易受主流群体经济、政治、文化控制的程度减轻了，有助于促成各民族间的更大的相互尊重。

当然，还有很多困难的问题需要解决。许多群体还远没有取得充分的平等：非洲裔美国人、北欧的外籍劳工、南欧的非法移民、美洲和澳大利亚及斯堪的纳维亚的原住居民。本书中我讨论了这样一些例子（第六至九章）。而且，即使在政策执行得好的地方，也存在着某些危险，可能使进步发生逆转。政策执行得好，经常是由于运气好，而不是远见和周密计划的结果。而且，我相信，有理由感到谨慎和乐观的是，西方民主国家已经真正地迈出了重要的步伐，开始懂得了如何以尊重和促进自由主义的自由、公正和民主价值的方式来处理族裔文化多样性问题。

4 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与少数群体权利的一揽子措施正在西方民主国家出现，它比我们先前处理族裔文化多样性的方法要好，比其他虚有其表的选择也要好。这就是我的第二个主题。

论文中的第三个主题，是自由民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的差距。直到最近，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家无论对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还是对少数群体权利几乎都不着一词，更不要说探讨两者间的关系了。国家式民族

国家构建和少数群体权利被自由主义理论家漠视了，并且由于国家中立于族裔文化的神话而变得模糊不清了（第一章）。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的主要自由主义理论家不仅忽视了这些趋势，而且还使用了一些术语，含蓄地否认或掩盖这些进展：如公民民族主义、宪政爱国主义、普通公民身份、非歧视、国家与民族分离、无肤色歧视宪法、善意忽视（benign neglect），等等。或者，就算是有过相关的讨论，对于自由主义理论的基本框架，这些政策也只在被当作并不重要的边缘性的东西。20世纪90年代以前，要想找到一次持久的讨论，涉及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的合法目标和工具，或少数群体权利的合法形式，是很费力的。甚至至今，尽管近期对民族主义论题的兴趣猛然骤增（见第十章），对于自由主义国家用什么样的工具，可以合法地寻求语言和制度上的融合，我们仍然缺乏一个系统的认识。（例如，要求移民在成为公民之前去学习官方语言，是合法的吗？）而且，尽管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文章不断出现，我们仍然没有系统地认识这些问题：什么样的少数群体诉求，在什么背景下，对什么群体才是适当的——例如，原住民的诉求与其他民族群体的诉求有什么不同？（第六章）

简言之，自由民主国家的现实（这些国家代表了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与少数群体权利的复杂的组合）与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世界（它基本忽视了自由主义国家如何积极涉及民族与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方式）之间存在着一个巨大的鸿沟。我的长期研究计划（涉及这些论文及我以前的著述）一直是要铺平自由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这一鸿沟，并发展一种理论，来帮助我们理解和评价民族国家构建和少数群体权利的这些重要的现实实践。西方民主国家现行的实践并没有任何明确的模式，也没有明晰表述的基本原理，而是为应付急需而出现的。我们需要发展出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阐明这些实践与自由民主的深层价值观关系的工具。

但是我们确实需要这样一种理论吗？不管怎么说，如果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和少数群体权利的现行方案现在运作得相当好，而且这些成

5 功的方法的出现并没有靠政治理论指导，那么我们还需要发展一种理论吗？因为我是一名经过训练的政治哲学家，很明显，对我来说，理论和实践有这么大的差距，这是个问题。但是，为什么这是个问题？对谁来说这是个问题？少数群体权利到底对谁有帮助？

或许，近期这些发展没有得到政治理论的指导，这实际上是件好事。当前的实践是在理论上的真空状态下，是在对长期的目标或基本原理没有一个清晰的理解的情况下产生的。采纳这些实践做法是出于应急的妥协需要，以解决某些特定问题，常常是出于社会稳定的动机，而不是什么公正，也没有太注意它们是否符合（或不符合）自由主义的自由、平等与民主的基本原则。它们被当作应急的政策，而不是基本义务或权利。但是，或许需要的正是这种实用态度。或许过分地关注基本原则只会使少数群体和主流群体各自的立场更加强硬，结果更难以达成妥协。为什么要认为，发展一种理论会使最基本的实践更容易改善呢？

理论和实践关系的一个相似的问题反而是来自规范的政治理论的其他重要领域。在民族国家构建和少数群体权利这一具体问题上，有人论证说，在没有规范理论的情况下，西方民主国家已经完成了一些成功的实践。在其他领域，我们有一些漂亮的理论但却是蹩脚的实践。例如，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发展有关分配公正的严格而又系统的自由主义理论方面，出现了一些有趣而又深刻的成果。我认为，与25—50年前相比，我们对分配公正的原理的理解深刻得多了。然而，这对我们社会或对整个世界的分配公正水平显然没有任何影响。相反，可以说，恰好在我们的分配公正的理论得到了改善的这一段时间里，经济资源分配的不公正大大地增加了。

或者看一看环境伦理。人们普遍认为，在过去30年中，这一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然而，如莱特和卡茨所述：

当环境伦理接近走完它的第三个十年的时候，它面临着一个奇

怪的问题。一方面,这一学科在人类与非人类世界的道德关系分析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该领域产生了很多立场和理论,试图推导出道德上合理而又恰当的环境政策。另一方面,又很难看到环境伦理对环境政策的制定有什么实际的影响。^[1]

这些例子使我们没有理由乐观地认为,发展更好的规范性理论就会导致更好的实践。 6

当然,没有人认为,单单靠发展一个分配公正、环境伦理或少数群体权利的理论就会改变世界。如果一种政治理论有助于改变世界,那么它也只能以间接的方式这样做。但政治理论怎样才能——哪怕是间接地——帮上忙呢?最近我参加了由荷兰实践伦理学校组织的有趣的暑期学习班,叫“公正理论:有什么用处?”,它对当代自由主义的公正理论的实际用途表示怀疑。同样的问题也可以用来问少数群体权利理论或环境伦理。其作用是什么?或者更准确地说,什么样的理论有帮助?在什么条件下有帮助?帮助谁?

我发现这些问题还没有解决。它们对政治理论作为一种学科或职业的本质和价值提出了深刻的质疑。然而我相信,至少在伦理关系领域,有一些因素对规范性理论的阐述,可能是相关、有用的。

公众舆论似乎明显地倾向于把少数群体权利不只是看作一件应急的政策或实用的妥协,而是一个基本公正的问题。少数群体权利越来越被准确地看成是“权利”,违反它们可能构成对基本尊严的侵犯。人们试图在立法甚至宪法层面上使少数群体权利法律化,就反映了这一倾向。那些曾被视为应急的、试验性的、或许是过渡性的政策,现在都被视为值得以立法形式公布并以宪法加以保护的东西。

这一转变有两个重要含义。首先,只要少数群体权利被视为基本权利和基本公正问题,就会产生使它们国际化的压力。那样的话,对待

[1] Light and Katz, 1996:1.

少数群体的问题就不仅是国内政治问题，而且成为合法的国际关怀、甚至或许是国际干涉的问题。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1 年通过了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原则；并于 1993 年设立了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欧洲理事会 1992 年通过了少数群体语言权利的公约（《关于区域性语言或少数群体语言的欧洲宪章》），1995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实际上，各类西方组织已经决定，尊重少数群体权利是东欧各国加入该俱乐部（北约、欧洲联盟）或留下来当全权成员国（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先决条件。^[1]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甚至这样说，尊重少数群体是衡量我们的“道德进步”的基本尺度（Burgess, 1999）。

这是国际法领域少数群体权利合法化的大趋势的一部分。例如，联合国通过《隶属民族或族裔、宗教和少数语言群体的权利宣言》和正在辩论《原住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第六章）。如果通过，这两个文件将极大地影响人们看待全世界少数群体待遇的方式。泛美人权委员会也正在为制定一个区域性人权标准而发挥作用。或者看一下世界银行最近决定把少数群体权利作为世界各地评估发展项目的标准之一。有人甚至在谈论通过一个“世界少数群体权利宣言”来补充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见第四章）。

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国际立法和监督这一广泛开展的运动，只有在假定至少部分的少数群体权利已经从应急和实用的妥协性质的东西，变成了基本权利的情况下，才有意义。但是，如果我们要开始这一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化的项目，我们需要一些理论工具用以使我们能从无数不同的地方性的原则制度化方式中找出这些隐含的原则。我们需要区别基本的原则与应急的实际做法。换句话说来说，我们需要一种理论，以使我们确定少数群体在全世界面临的标准威胁是什么，哪一种威胁需要加

[1] 这将是第一个认真的试验个案，来检验把西方的少数群体权利标准“出口”到世界其他地区的可行性和可欲程度，所以值得仔细考虑。它是我现在研究的重点和下一部书的主题（Kymlicka and Opalski, 2001）。

以防范，与此同时，留有足够变通的余地，以使各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什么样的补救措施最合适。

公众舆论的这一转变的第二个含义是，甚至在西方，人们已经更加意识到，有时是更加担心少数群体权利和多元文化政策的“逻辑”。当少数群体权利被视为应急的实用的妥协措施时，它们不会一定被当作一种可以为其他辩护主张所援引的先例或标准。但是一旦少数群体权利被当作原则问题，我们就会担心“滑坡效应”（slippery slope）。或许同样的支持移民群体多元文化教育的原则将会要求我们容忍原谅移民群体内部的非自由主义的作法。或许同样的支持少数民族自治的原则会要求我们接受分离。

简言之，人们担心的是，尽管现存的少数群体权利可能是无害甚至是有利的，它们只是滑向更危险形式的少数群体权利（涉及分离、同族聚居化或迫害）的第一步。一旦我们视现存做法为原则问题，那么我们需要考虑这些原则的逻辑延伸。 8

换一种说法就是，对什么是多元文化政策和少数群体权利的限制，大多数人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在限度之内，人们对少数群体权利并不厌恶，但是他们需要知道的确有一些限度。或许，现在的做法由于调和了少数群体权利与民族国家构建，是满足这一点的，但这仅仅是因为少数群体权利的逻辑还没有全面实施。人们会把某些政策当作实际妥协的措施而接受下来，但是如果同样的政策被看作是对一项新原则的承诺，因而有潜在的深远含义，就会遭到拒绝。

换句话说，对少数群体权利的维护者和批评者来说，现在的赌注都很大。我们可以后悔，在国内和国外，压在少数群体权利重要性上的投注增加得太快。但是，赛马已经出栏，现在要把少数群体权利再放回仅仅是应急政策和实际妥协的盒子里已经太晚了。一旦人们的观念已经转向把少数群体权利看作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问题，就再没有其他的选择，只能尝试去说明这些原则和权利是些什么东西。而且，我个人认为，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的确是公正和权利的问题，有权得